

國際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計劃(一) 諮詢服務項目:

(一)醫療服務

- (1) 電話海外旅遊保健諮詢
- (2) 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 (3) 安排住院
- (4) 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
- (5) 醫療傳譯服務
- (6) 遞送緊急藥物
- (7) 代轉/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 (8)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 (9) 安排緊急轉送回國
- (10)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 (11) 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
- (12)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 (13)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 (14) 安排復原期間住宿

(二)旅遊協助

- (1) 接種及簽證資訊之提供
- (2) 通譯服務之推薦
- (3) 遺失行李之協尋
- (4) 遺失護照之協助
- (5) 緊急旅遊協助
- (6) 緊急傳譯服務
- (7) 使領館資訊
- (8) 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
- (9) 旅遊資訊查詢
- (10) 代辦旅遊簽證手續
- (11) 國外旅遊行程規劃
- (12) 航班訂位與開票
- (13) 代訂旅館飯店
- (14) 安排簽證延期

(三)法律協助

- (1) 法律服務之推薦
- (2) 安排預約律師
- (3) 保釋金之代繳

國際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計劃(二)

緊急救援服務項目：保障項目每次事故合計新台幣 800,000 元內，由救援公司全額支付救援費用(但各單項仍有最高給付金額限制)，實際仍以合約內容為主。

(1)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用戶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故發生嚴重病況時，經甲方授權，乙方應為「用戶」安排空中及/或地面運輸、轉送時醫療照顧、通訊及其他一般必備設施，將「用戶」送往提供適當醫療之最近醫院。

乙方應在其「24 小時警報中心」備置或調動適當通訊設備與設施以及所需之語文人員、活動式之醫療器材和醫療護送人員。

(2) 安排緊急轉送回國

當「用戶」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及隨後之住院治療後，經甲方授權，乙方將安排適當的通訊、交通及醫療伴護小組送其返回「本國或經常居住國」。

(3)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用戶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不幸身故，經甲方授權，乙方將安排適當的運輸將用戶之遺體/骨灰運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或依「用戶」家屬要求在身故地點安葬或火化。棺木/骨灰罈規格必須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者為限。甲方負擔本項服務費用中不含土地、宗教儀式及鮮花，其中棺木/骨灰罈費用以新台幣 25,000 為限。

(4)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用戶」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單獨旅行(未有親友同行)，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連續住院達七日(含)以上而需其親友前往探視時，且在事故當地並無親友時，經甲方授權，乙方可代為安排一位「用戶」在台親友來回機票以及當地住宿事宜。甲方負擔費用為經最近途徑之航空定期班機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及住宿費用每日以美金 300 元為限，憑單據實支實付，最多補助日數為五日，但不含飲食、通訊、服務費、稅款及其它任何費用。

(5) 安排復原期間住宿

若「用戶」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接受住院治療而後出院，經乙方醫師認定出院後尚無法立即進行空中醫療轉送而需就近療養時，經甲方授權，乙方將代為安排醫療轉送回國前復原期間之住宿事宜，甲方負擔住宿費用每日以美金 300 元為限，憑單據實支實付，最多補助日數為五日，但不含飲食、通訊、服務費、稅款及其它任何費用。

(6)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用戶」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或需緊急醫療轉送致使其隨行未成年子女(未滿十六歲)乏人照料而需送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時，經甲方授權，乙方將代為安排機票送該未成年子女返國。若有必要，乙方將安排乙位合格專人護送其返國。隨行未成年子女原持有機票須交由乙方，甲方將負擔該子女返國之單程經濟艙機票及必要之伴護人員費用。

(7) 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

「用戶」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單獨旅行(未有親友同行)，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不幸身故，經甲方授權，乙方可安排一位「用戶」在台親友來回經濟艙機票以及當地住宿事宜，以便前往處理後事。甲方負擔費用為經最近途徑之航空定期班機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及住宿費用每日以美金 300 元為限，憑單據實支實付，最多補助日數為五日，但不含飲食、通訊、服務費、稅款及其它任何費用。